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 瑞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局 填表时间: 2020年9月9日

项目名称	江西瑞金民用机场		
申请用地单位	瑞金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		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文件依据(注明文件编号)	1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》(赣府厅发〔2014〕12号) 2、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赣府字〔2020〕9号)		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1、土地被依法征收后,丧失家庭全部承包耕地或剩余耕地人均不足0.3亩。 2、年满16周岁的失地农民。		
拟征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、乡(镇、街道)、村(居委会)	黄柏乡鲍坊村、叶坪乡横岭村、王屋村、寨下村		
拟征收土地面积(亩)	2241.252		
其中:农用地(亩)	1293.2025	其中:耕地(亩)	966.8865
主要保障项目	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		
按拟征收土地面积计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所需资金(万元)	1344.7512	资金筹集渠道	由用地单位承担
		提取标准(元/亩)	6000
已落实社保资金(万元)	1344.7512		

<p>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申报</p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0年9月10日</p>
<p>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<p>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审核意见</p>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0年9月16日</p>
<p>备 注</p>	

注：1、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，由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；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，由省人力资源和保障厅提出审核意见。

2、备注栏填写使用国有土地人员社保情况，具体描述为：该批次（项目）土地使用国有土地XX亩，涉及安置人员均已办理了社保，此次无需社保安置（如未办理社保的，参照征收集体土地社保方式执行）。